

四川南方天文台（SSO）教学调研活动

合作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天文科普学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天文活动指导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项目

乙方受甲方委托，为观测活动提供天文活动指导服务，包括天文知识课堂和天体观测指导。

二、活动时间和地点：2020年11月12日共计1天1晚，川南天文台；如遇下雨等不利天气，以甲方需求为准。

三、活动费用：

本活动协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12490元。（含税，详见附件一）

三、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元给乙方。

2、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7490元给乙方。

四、验收

1、验收标准：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的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验收的凭证。

2、验收凭证：甲方在活动每一阶段随时进行现场逐项验收，监督执行情况。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总则

- (1) 协议双方均为独立法人，相互保证为真实的、合法存续的、合法经营的单位；
- (2) 协议双方务必按照本协议及其附件载明的内容，本着诚信务实的合作精神，团结一致，明确各自分工，有效整合自身资源，完成各自分工工作，保障本次正常有序完成，共同创造劳动成果和社会荣誉；
- (3) 协议双方应相互配合，遇到分歧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不得故意刁难、向对方设置障碍；
- (4) 协议双方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载明的内容的；做出本协议及其附件未载明的，但对合同双方和活动本身有不良后果行为的，对方有要求其赔偿损失和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 未经双方共同同意，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
- (6) 乙方所提供活动费用报价均为含税报价，四川省普通增值税发票，税点 1%。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在活动正式举办前合理修改活动方案，但需和乙方进行商榷；
- (2) 甲方有权利终止活动，但终止前需与乙方沟通，活动取消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应按合同所列时间按时付款；
- (4) 活动前甲方应与乙方充分交流，确认可供开展活动的场地，落实活动地点场地布置、供电、灯光等；
- (5) 活动正式开始后，所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天文望远镜甲方不得在未征求乙方同意前和无乙方人员指导下擅自使用，若有人为失误导致损坏丢失的，甲方需原价赔偿；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在本活动中提供向甲方提供服务如下：

① 川南天文台目视区天文望远镜及教室租借服务，观测设备包含：neq6 pro 赤道仪三台，356mm 口径道布森一台、203mm 口径 RC、235mm 口径 SC 各一台、130mm 口径 AP0 一台，目镜：68° 广角目镜若干，天顶镜：若干，若甲方提出延长活动日期，按 2000 元/天结算；

② 观星活动指导，其中仅包含观星过程中指导嘉宾通过望远镜观测、对嘉宾提问的解答；

③ 本次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天文科普讲座、星空灯制作各一节，若甲方提出乙方开展讲座等相关要求，按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次，小写¥600.00 元/次结算。

(2) 活动期间，观测活动时长为每晚 2.5 小时，若甲方提出延长活动时间，按人民币（大写）陆佰元整/小时，小写¥600.00 元/小时结算，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

(3)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活动方案进行实施，活动过程中双方应针对现场的情况随时进行沟通、协商解决问题，确保活动顺利完成；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双方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因甲方单方原因延期或取消活动，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费用及其他附带损失费用。如乙方工作延误，使活动无法进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单项经济损失。

2、甲方应保证乙方人员、设备和现场人员的安全，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设备和现场人员的损害由甲方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

3、若甲方在乙方人员 11 月 10 日前（乙方出发前）取消行程，定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小写¥5000 元不予退还；若甲方在 11 月 10 日乙方人员出发后（自乙方人员离开成都收费站或抵达成都站之时算起）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如天气恶劣、地震、甲方客户取消行程等）单方面取消活动，定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小写¥5000 不予退还，甲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7490 元。

4、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内容、数量、方式、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活动开展，乙方如需变更任一内容时，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单项经济损失；

5、甲方如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其清缴尾款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免责条款

因下雨、刮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政治因素等不可抗力所造成活动未能进行，则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

-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的附件也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均等；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4、 后续协议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乙方（盖章）：四川省天文学会

授权签字人：

授权收款人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号： 73010078801700000814

电 话： 028-86266876

传 真： 028-86266875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费用清单

(按客户 36 人, 天文老师 3 人计算)

项目	时间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老师食宿					
住宿	2 晚	3 间	120 元/间	720 元	11 月 10 日-11 月 14 日 平日价格, 节假日另算
正餐	3 天	6 顿	60 元/人/顿	1080 元	
早餐	3 天	3 顿	10 元/人/顿	90 元	
课程					
天文老师薪酬	2 天	3 人	600 元/人/天	3600 元	主讲: 中科院上海天文台博士 (含在读) 1 人 助理: 中科院上海天文台硕士 (含在读) 1 人 四川省天文学普学会讲师 2 人
星空魔法课堂	1 天	观测课 1 节 理论课 1 节	1500 元/节	3000 元	教室容量有限, 理论课、观测课每节不超过 35 人 超过 35 人需安排两节
星空灯		36 套	30 元/套	1080 元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230r.1.14.15.3698183eszffdf&id=42305072549&ns=1&abbucket=13#detail

交通						
成都/上海-川南台往返	3天	3人			1520元	机票：甲方负责 攀枝花机场-天文台：800元/车（往返） 公杂费：80元/人/天 （按《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场地租赁						
川南天文台观测区	1天			800元/天	800元	
川南天文台教室	1天			600元/天	600元	
共计					12490元	含税，普票（活动服务费）